

广西师范大学化学与药学学院

化药〔2018〕13号

广西师范大学化学与药学学院关于考核专任教师为本科生授课等 教学任务的实施办法

(2018年修订)

为了贯彻落实教授、副教授为全日制本科生授课制度，根据《广西师范大学关于教学、副教授为全日制普通本科生授课的暂行规定》(师政教学[2007]66号)文件精神，根据《广西师范大学二级学院教学工作绩效考核实施方案》(师政教学[2014]211号)，对二级学院在岗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考核要求以及在岗教师人均课时数考核要求，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对《广西师范大学化学与药学学院关于考核专任教师为本科生授课等教学任务的实施办法(2014年8月29日试行稿)》进行修订。我院专任教师为本科生授课及教学任务的规定如下：

一、 根据教师承担项目的情况，将我院在职教师划分为：A 科研岗； B 教学兼科研岗； C 教学岗，岗位设置的条件为：

(一)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专任教师为：A 科研岗，条件为：

1. 教育部长江学者的聘期。
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主持人，该项目在研期间。
3. 国家“千人计划”特聘专家的聘期。
4.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重点、仪器专项、自然科学基金委创新团队等国家大项目（不包括此类项目的子项目）的主持人，该项目在研期间。
5. 自治区“八桂学者”的聘期。

6. 二级教授且副厅级以上领导。
7. 学院“五青工程”人选，该项目在研期间。
8. 项目经费总额超过 300 万，同时主持有一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该项研究的在研期间。

(二)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专任教师为：**B 教学兼科研岗**，条件为：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主持人，且项目经费不少于 20 万，该项研究的在研期间。
2.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主持人，该项研究的在研期间。
3. 科技部“科技支撑计划”项目首席专家，该项研究的在研期间。
4. 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该项研究的在研期间。
5. 教育部创新团队项目主持人，该项研究的在研期间。
6. 自治区“特聘专家”的聘期。
7. 广西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团队项目主持人，该项研究的在研期间。
8. 广西自然科学基金杰青项目主持人，该项研究的在研期间。
9. 广西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主持人，该项研究的在研期间。
10. 广西高校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百人计划”，主持该项目的在研期间。
11. 教育部“全国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主持人，该项研究的在研期间。
12. 我校“漓江学者”的聘期。

(三) 不符合 **A 岗**、**B 岗** 条件的专任教师均为：**C 教学岗**。

二、按岗位设置本科教学工作量标准，具体有：

(一) **A 科研岗**为本科生授课及承担人才培养的教学任务：

1. **A 科研岗**教授、副教授每学年至少为本科生讲授 1 门课程(1 学分，17 计划学时)，在满足上述前提下，一门课可由多名教授(副教授)共同承担。如与其他教师共同主讲一门课程，应提前做课程任务协商，在学期初填写的教学日历中注明各自任课的实际内容和课时数，学院以任课班学生核实的实际课时数、备课教案或教学 PPT 为完成教学依据。在某学年中的某个学期为本科生授课的，均视为完成某学年承担本科生的课程教学任务。

2. 作为导师，每年指导本科毕业生不少于 4 名、独秀实验班学生不少于 1 名。
3. 每年参与本科生培养过程的考研动员、化学基础人才独秀实验班、创新杯动员活动，新生入学教育，以及专业性相关的学科前沿讲座不少于 1 次。
4. 有义务承担本学院研究生课程的教学任务。

(二) B 教学兼科研岗为本科生授课等教学任务：

2. 为本科生授课的计划课时数，每学年不少于 136 计划学时，其中理论课计划学时不少于 34 学时。B 教学兼科研岗中的副处级及以上的双肩挑教师，为本科生授课的计划课时数，每学年不少于 68 学时。应完成与授课课程相关的批改作业和辅导答疑的工作。
3. 作为指导教师带队本科生教育实习，该教学工作可折算：当年为本科生授课 34 学时（非工作量计算方法）。
4. 有义务参与本科生培养过程的考研动员、化学基础人才独秀实验班、创新杯动员活动，新生入学教育，以及专业性相关的学科前沿讲座。
5. 有义务承担本学院研究生课程的教学任务，但不能折算为本科生的教学任务。

(三) C 教学岗为本科生授课的教学任务：

1. 为本科生授课的计划课时数，每学年不少于 204 学时，其中理论课计划学时不少于 68 学时。C 教学岗中副处级及以上的双肩挑教师，为本科生授课的计划课时数，每学年不少于 102 学时，应完成与课程课时相应的批改作业和辅导答疑的工作。
2. 作为指导教师带队本科教育实习，该教学工作可折算为，当年为本科生授课 34 学时（非工作量计算办法）。
3. 教研室因课程设置没有足够的本科生课程计划课时供 C 教学岗教师承担时，可通过下列几个途径解决：
 - 1) 主动承担其他教研室本科生课程的教学任务。
 - 2) 面向全校开设公共选修课程。
 - 3) 用承担硕士研究生课程的计划课时数（按 1:1）来替代本科生课程计划课数，被替代的课时总数不超过 60 学时（非工作量计算办法）。

4. 学院新进专任教师为 C 教学岗时，第一年实际工作时间不足 1 个教学考核周期，可减免一定量的教学任务 1 年（68 学时 \leq 教学工作量 \leq 102 学时）。

（四）在完成为本科生年授课计划学时数的基础上，B 岗和 C 岗还必须参与本科生人才培养、教学改革等教学任务。其中，B 岗位教师同时要求符合下列条件中的至少 1 条；C 岗位教师同时要求符合下列条件中的至少 2 条才达到该岗位的年度教学任务的要求：

1. 作为第一导师，B 岗和 C 岗教授每年指导本科毕业生论文、独秀实验班学生不少于 4 名；B 岗和 C 岗副教授指导本科毕业生论文、独秀实验班学生不少于 3 名；B 岗和 C 岗其他教师每年指导本科毕业生论文、独秀实验班学生不少于 2 名。

2. 担任学院本科人才培养的首席教授，并较好地履行了该岗位的责任。

3. 担任教研室主任、教研室副主任，按教务处的有关文件较好地履行了该岗位的责任。其中，教研室主任负责组织教研室的教研活动，每学年次数不少于 16 次，完成要求的听课时数，有相应书面记录。副教研室主任负责教研室本科课程的安排，青年教师培养安排，教材建设与选择，课程建设与教学研究，考试试题审核和阅卷组织，完成要求的听课时数，按本实施办法考核本教研室专任教师的教学工作量，提交有关的书面材料。教师对教研室主任、教研室副主任履行工作职责没有负面投诉。

4. 独立承担本科生授课任务中有 1 门是本学院的四大基础理论课程，并完成了双倍课酬要求的批改作业、课后辅导和段考任务，且学生反映教学效果良好。（注：四大基础理论课程是，化学、应用化学专业：《无机化学》、《有机化学》、《分析化学》、《物理化学》；制药工程专业：《无机及分析》、《有机化学》、《物理化学》、《药物化学》。独立承担是指，每学期只有一名主讲教师完成四大基础理论课程的所有计划学时数。

5. 作为青年教师的教学导师，指导青年教师助教 1 名，具体工作要求参照《广西师范大学化学与药学学院青年教师教学成长计划的“五个一工程”（2017 修订）》。

6. 未从事过高校教学的新进青年教师，在到岗三年内需完成助教 1 年。

7. 作为指导教师，带队教育实习、专业实习；或作为见习负责人，承担年级专业见习安排、组织、带队任务。
8. 作为联系人，为学院联系、挂牌、建设学院的校外人才培养实践基地 1 个。
9. 作为主编、副主编，申请获得教材建设。其中，国家级规划教材建设期：3 年/部；自治区立项教材建设期：2 年/部；校级立项教材建设期：1 年/部。在建设期内，视为完成此项教学任务。作为主编、副主编，出版非立项的教材和教辅书，教材出版当年视为完成此项教学任务。参编国家级教材，教材出版当年视为完成此项教学任务。
10. 作为负责人，申请获得本科课程的建设任务：其中国家级本科课程课程的建设期 3 年/门；自治区级课程建设期：2 年/门；校级课程建设期：1 年/门。在建设期内，视为完成此项教学任务。（注：课程建设指精品课程、精品视频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双语教学示范课程。）
11. 作为主持人和建设负责人，申请获得本科课程教学团队的建设任务：其中国家级本科课程教学团队的建设期：3 年；自治区级本科课程教学团队建设期：2 年；校级本科课程教学团队建设期：1 年。在建设期内，视为完成此项教学任务。
12. 作为材料撰写者，申请并获得本科专业建设任务：其中国家级专业的建设期：3 年；自治区级专业建设期：2 年；校级教学团队建设期：1 年。在建设期内，视为完成此项教学任务。
13. 制作教学软件并获奖 1 项，自治区二等奖及以上奖项前二名完成人；国家二等奖及以上奖项前三名完成人，视为完成此项教学任务；校级奖第一完成人。
14. 参加说课、上课、微课、网络课程等教师教学技能比赛，获校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1 项。
15. 作为主持人申请并获得教学改革项目 1 项，其中，教育部教学改革项目建设期为：3 年；自治区教学改革项目建设期为：2 年；校级教学改革项目建设期为：1 年。在建设期内，视为完成此项教学任务。
16. 我院为第一单位，教师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教研教改论文，省级及以上级别论文 1 篇。发表论文的当年视为完成此项教学任务。

17. 被评为校级教学能手、教学新秀、教学名师，其教学研究建设期 1 年；被评为区级教学名师，其教学研究建设期 2 年；评为国家级教学名师，其教学研究建设期 3 年。在建设期内，视为完成此项教学任务。
18. 获得教学成果奖 1 项。其中，校级教学成果奖三等、二等奖的第一完成人；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特等奖的前二完成人；自治区级教学成果奖的前三名完成人；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前四完成人，视为完成此项教学任务。
19. 作为指导教师，指导本科生参加国家一类竞赛，获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1 项；指导本科生参加国家二类竞赛获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1 项；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自治区级竞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1 项。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校级竞赛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1 项。
20. 作为第一导师，指导本科生获自治区级或国家级大学生科技创新类研究项目立项 1 项。（注：大学生科技创新类研究项目指由学校或省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的针对全日制本科生设置的科学研究项目，如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大学生创新基金项目等。）
21. 作为通讯作者，指导本科生（排名第一）发表省级期刊 1 篇；指导本科生（排名前二）发表中文核心期刊 1 篇；指导本科生（排名前三）发表 SCI 期刊 1 篇，论文发表的当年视为完成此项教学任务。
22. 作为第一导师，指导本科生（排名前三）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授权专利 1 项，专利授权当年视为完成此项教学任务。
23. 作为第一导师，指导本科生获校级创新杯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1 项；或自治区挑战杯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1 项；或国家级挑战杯优胜奖及以上奖项 1 项。
24. 作为的核心主讲教师，参与了我院的国培、区培、中学生化学奥赛培训等创收型教学任务，且当年为学院创收不少于 3 万。
25. 承担了雁山校区本科教学任务，计划课时不少于 72 学时，视为同时完成 1 项人才培养任务；计划课时不少于 144 学时，视为同时完成 2 项人才培养任务。
26. 作为教师教育校内导师，参与指导学院本科生师范技能训练、学生教师资格证培训等教学任务。
27. 作为主讲教师，获校级以上立项，开设 MOOC 课等网络信息课程。

28. 作为主要负责人，承担并负责完成国家级、自治区级大型教学类比赛的申请和组织任务。

29. 作为高端班主任，参与指导学院本科生各班的学习指导任务。

三、实施办法

1. 对不同岗位承担教学工作的考核周期为 1 年，即：上一年度 9 月 1 日至次年 8 月 31 日。
2. 秋季学期开学前，根据科研任务，由学院公示 A、B、C 岗的专任教师名单。
3. 教研室根据岗位情况，以教师本人意愿为前提，最后安排、落实新学期课程教学任务。
4. 培养学生、教学改革等其他教学任务，由教师根据岗位要求和自身实际情况，主动选择完成。
5. 学院在暑假前，学院公示 A、B、C 岗的专任教师的学年任课情况；9 月初开学时，公示专任教师年度教学任务总的完成情况（上一年度 9 月 1 日至次年 8 月 31 日）。
6. 对没有完成的教学任务的教师，在各项评优中（如：年终评优、先进工作者评比）中采取一票否决。对各类人才遴选和晋升职称时，教学任务完成情况作为必须考虑因素，告之评委。
7. 对未承担过本教研室本科生（本院或外院）的必修理论课的教师，在晋升教授职称时，教学考核不能认定为 A，不入选学院优先推荐的晋升人选，且不具备破格晋升条件。对未承担过本教研室本科生课程教师，在晋升副教授职称时，教学考核不能认定为 A，不入选学院优先推荐的晋升人选。
8. ① A 岗教师需要同时完成年度要求的 3 项教学任务，才享受学校给予学院的教学及科研绩效考核奖励。
② B 岗和 C 岗教师完成年度要求的授课计划课时数，但没有完成人才培养、教学改革等教学任务，享受学校给予学院的人均教学及科研绩效考核奖励的 70%。

- ③ B 岗和 C 岗教师完成人才培养、教学改革等教学任务，但没有完成教学任务的年计划课时数，享受学校给予学院的人均教学及科研绩效考核奖励 30%。
- ④ 学院教辅人员、行政人员在较好履行岗位职责，没有教学事故，通过学院相应岗位考核，享受学校给予学院的人均教学绩效考核奖励。没有教师的投诉。
- ⑤ 因各种原因，全年外出不在岗的教师，不享受学校给予学院的教学及科研绩效考核奖励。半年不在岗的教师，如果达到教学任务要求的 50%，享受学校给予学院的教学绩效考核奖励 50%。
8. 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发生了严重或重大教学事故 1 次，直接认定当年教学任务为不合格，在全院通报批评，不享受学校给予学院的教学及科研绩效考核奖励，并在年底计算工作量时扣发有关劳酬。

四、备注说明

1. 新聘的专任教师入职第一年按照《广西师范大学青年教师助教制度实施办法》的规定进行助教培养。培养对象承担助教课程为至少一门不少于 2 学分的必修课程，并根据所在教研室的工作安排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2. 少数教师因本人患有重大慢性疾病，本人主动提出申请，可减免一定量的教学任务。
3. 男教师超过 57 周岁，女教师超过 55 周岁，本人主动提出申请，可最高减免 40% 教学任务。
4. 确因家庭实际困难需要，本人主动提出申请，可减免一定量的教学任务 1 年。
5. B 岗和 C 岗指导本科毕业生、独秀实验班学生，按人数要求报出毕业论文或研究课题的题目，学生自由选择，在全院本科毕业生、独秀实验班学生全部安排下去的情况下，只要教师指导有学生，不论人数，均算此项工作合格。若有部分本科毕业生、独秀实验班学生未安排下去，学院依据岗位职责进行指导学生的调配，教师服从调配，不论人数，视为此项工作合格。

6. 因实验仪器台套数不够的循环实验（如：《仪器分析实验》、《应用化学综合实验》、《化工实验》等课程），参与课程教学的教师均按《广西师范大学二级学院本科教学工作量核算办法（试行）》（师政教学[2015]2号）文件中相关规定进行计算。
7. 由于实际教学安排可能导致课时数有少量的不足，B岗和C岗教师年授课学时数达到要求的总课时数不少于95%，等同于合格。
8. A、B、C岗教师均有义务承担研究生的教学任务，学院根据需要安排此项工作时，教师需服从此项工作安排。

广西师范大学化学与药学院

2018年11月16日

